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公司股份
之法律意见书



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310008, China

电话/Tel: 0571-85775888 传真/Fax: 0571-8577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八年十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公司股份

之法律意见书

致：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上峰水泥、公司	指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回购	指	上峰水泥拟进行的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
《回购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05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证监发[2005]51 号《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
《回购指引》	指	深交所于 2008 年 10 月 11 日发布的深证上（2008）148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
《公司章程》	指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二、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为沈田丰律师和赵寻律师，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楼

邮政编码：310008

三、本所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上峰水泥本次回购有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上峰水泥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回购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上峰水泥本次回购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峰水泥本次回购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上峰水泥基本概况

上峰水泥原名“铜城集团”，系在原白银市白银区五金交电化工公司股份制改造的基础上，由白银市白银区国有资产管理局等 22 家发起人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 12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 360 号文核准，铜城集团 1,353.3230 万股内部职工股（剔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 0.677 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股票代码 000672，股票简称“铜城集团”。铜城集团其余 646.6770

万股内部职工股(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0.677万股)将在上市满三年后上市流通。

2013年4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74号文核准,铜城集团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名称变更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峰水泥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二、本次回购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2018年10月10日,上峰水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8年10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18年10月26日,上峰水泥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包含了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决议有效期以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授权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峰水泥本次回购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

根据上峰水泥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回购系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峰水泥本次回购用作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之“二、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和股票来源”、《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用途

根据《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以及上峰水泥出具的书面说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回购的公司股份主要用途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对于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的，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峰水泥本次回购的目的是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在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不能实施，或实施后的多余股份，则对未实施部分的股份进行注销。本次回购并非属于上市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而进行的回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峰水泥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上峰水泥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回购总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 30,000.00 万元）且不低于 5,000.00 万元（含 5,0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1.00 元/股（含 11.00 元/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上峰水泥《2018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6,603,722,557.58 元，净资产为 2,670,965,260.42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864,564,201.28 元（未经审计）。拟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 30,00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 4.54%、11.23%和 34.7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实施后，不会对上峰水泥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上

峰水泥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五、本次回购完成后对上峰水泥股权结构分布的影响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其中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峰水泥总股本为 813,619,871 股，社会公众股占比为 36.62%。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30,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1.00 元/股测算，回购的社会公众股股份数量为 2,727.27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35%，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引起上峰水泥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回购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25%。

上峰水泥已就本次回购事项出具《承诺书》：“如回购实施过程中，实际回购数量触及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将终止本次回购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上峰水泥股权结构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六、本次回购的信息披露

1、2018 年 10 月 11 日，上峰水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公告。

2、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3、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业务指引》等的规定根据回购股份的程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上峰水泥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回购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 30,00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 5,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上峰水泥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上峰水泥本次回购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用作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回购实施后不会对上峰水泥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上峰水泥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其股权结构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符合《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上峰水泥已经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上峰水泥拟以自筹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该等行为符合《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回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八年 月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沈田丰_____

负责人： 沈田丰_____

赵 寻_____